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100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NB03065-1.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局秘書室〈法〉

副本：交通部、本局局長室、趙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連江縣公路監理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均含附件)



1002902308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各工作分組進度，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法制工作分組、預決算工作分組、資訊工作分組、財產工作分組、檔案工作分組、運輸工作分組、交管工作分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等9個工作分組報告自本小組第1次會議後之工作進度。
-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請各工作分組密集規劃調整未來業務職掌，亦請各工作分組將每次開會之會議紀錄副知人事室，會議結論並請各工作分組提本小組會議做成決議，俾簽奉局長核定。

法制工作分組報告：

- 一、經檢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中交通法規公路目列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考量本局非法律授權之主管機關，恐無權訂定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已洽監理組將原訂辦法簽請局長核定後予以廢止。
- 二、本局往後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救濟程序係

由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及抗告改為經原裁決機關復查，不服再提行政訴訟，並未處理訴願之程序，故處理業務項目中訴願之處理，宜改為交通違規裁決後不服，提起復查之處理。

**主席裁示：**

為使相關法律無縫接軌，由法制科訂定態樣原則，請各業務組配合檢視須修正之法律、行政規章送法制科彙整，並由法制科研擬推動時程表。

**預決算工作分組報告：**

- 一、本局 101 年度概算(交通部審議後修正)已於 5 月 6 日函送交通部轉行政院主計處審議，內含北高二市(含金門、馬祖)之 101 年度概算 7 億 3,252 萬 9 千元(行政院主計處匡列之額度)。
- 二、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及鑑定委員會之 101 年度概算資料，本室已與臺灣省政府會計室聯繫取得初步資料，相關經費須俟預算案整編時再行移列本局。(100 年 7 月)
- 三、100 年 7 月請資訊室配合本室協助北、高二市安裝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 GBA 系統)及基本資料建置。

**監理組謝組長界田：**

- 一、北高二市監理處更名所需經費是否由本局支應。
- 二、臺北市監理處 99 年至 103 年因都更建樓，99 年及 100 年預算已編列，101 年以後請本局續編列預算，否則都更須重來。

**會計室吳科長秋英：**

101年基本需求經費業已匡列，因該營建工程目前非本局所屬機關之工程，且臺北市監理處亦非中央機關，故難以編列。

主席裁示：

- 一、北、高二市監理業務移入本局所增加經費可研議在監理相關經費勻支。
- 二、臺北市監理處都更建樓經費編列請監理組與會計室再與行政院溝通。
- 三、101年預算以新機關編列，請各單位再檢視經費需求及各項工作移撥時程。

資訊工作分組報告：

- 一、行政院研考會與交通部於100年5月2日視察臺北區監理所，並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四級機關原則不得設具輔助性質之資訊室。本案復經主秘召集人事室、監理組及資訊室召開協商會議決議：於組改後各區監理所下設資訊及企劃科屬業務性質單位。
- 二、本局本年度下半年將執行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之規劃、分析、RFP擬具、採購先期作業等，建請考慮先調度人員擔任組改後監理作業科（新增1科）位置，以利推動三代監理資訊。

主席裁示：

現有人力普遍不足，如馬祖監理所由臨時人員1人負責大電腦、金門監理所資訊系統維護由所長負責，未來組改人力配置才是重要的，請就資訊系統無縫接軌進行規劃。

嘉雲區車鑑會劉秘書奇融：

嘉雲區車鑑會資訊系統目前由交大老師幫忙，將來資訊系統維護請一併考量。

秘書室陳主任玉好：

因第1、2代電腦系統由中華電信主導，希望3代電腦系由我們操控，當時才規劃要成立監理作業科。

財產工作分組報告：

一、於100年4月11日檢送「本局經管動產之量值總表」1式3份（包含國有、代管交通部、振興經濟特別預算）送用地組彙整陳報交通部。

二、公路監理業務劃歸中央統籌辦理乙節：

（一）監理組已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已陸續將動產移交清冊函送本局；請省府秘書室比照上述機關將財產移交清冊送本局。

臺灣省政府詹科長淑敏：

覆議會及8區車鑑會財產業務均由臺灣省政府秘書室統籌辦理，建議確立對口單位。

南投縣區車鑑會潘秘書志榮：

建議辦公處所不要變動。

主席裁示：

一、覆議會及車鑑會財產移撥由本局與省府秘書室為對口單位。

二、本局將一併向行政院爭取中訓及南投監理站留在中興新村。

### 檔案工作分組報告：

- 一、本局原陳報「檔案接管作業計畫」未列北區整建工程處、南區整建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等3單位，現已修正補列，並已於100年5月4日路秘文字第1001002827號函有關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檔案接管作業計畫」發函至交通部、局外一級機關、覆議會及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二、另於100年5月9日路秘文字第10010029197號函有關本局所屬各機關因應合併及組改「檔案移交接管補充規定」，請局外一級機關、覆議會及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應依規定時限完成準備及移交作業。

### 嘉雲區車鑑會劉秘書奇融：

建議檔案原地保管，如需調用檔案較為方便。

### 主席裁示：

請檔案工作分組協調。

### 運輸工作分組報告：

- 一、有關未來運管組4科及監理組5科名稱及職掌，本組訂近日邀集相關單位商討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肇事鑑定會101年回中央後，覆議會在局、鑑定會在監理所下設置，本局會負起協調責任。

### 主席裁示：

運輸組下設4個科，各科名稱請監理組儘速研擬，人力來源、辦公場所均應預先規劃。

### 交管工作分組報告：無

###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報告：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經本（100）年4月2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通過權益受損者得於10年過渡期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制），另附帶決議：本局組織改制後建議專業加給表改採表（七），原工作獎金、工程獎金或類此之名目，均不再編列。因涉及本局人事制度及待遇制度改變，另行政院於5月份開始審查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草案，爰於本（100）年4月27日、5月4日召開2次工作分組會議，確認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及員額，並討論對機關同仁再做一對一客製化訪談之內容及改制後待遇規劃方向，檢附4月27日及5月4日工作分組會議紀錄各1份。

二、配合北高二市監理業務收歸中央將增設2個監理所，7個監理所名稱請確認。

7個監理所名稱經監理組研議如下：

- （一）臺北市監理處改為【臺北市區監理所】。
- （二）臺北區監理所改為【新北區監理所】。
- （三）新竹區監理所改為【桃竹苗區監理所】。
- （四）臺中區監理所改為【中彰投區監理所】。
- （五）嘉義區監理所改為【雲嘉南區監理所】。
- （六）高雄市監理處改為【高澎區監理所】。
- （七）高雄區監理所改為【高東屏區監理所】。

三、各區監理所資訊室擬改為業務單位「資訊及企劃科」，其組織準則、編制表及辦事細則草案均需配合修正，業訂於5月26日另案開會研商。

四、目前西濱北、西濱中、西濱南及東西向高南區工程處

未來將整併為北區、南區等2個公路整建工程處，整併後北區、南區等2個公路整建工程處設置地點、業務轄區等事宜，請新工組研議規劃。

五、本局改制權益受損者得於10年過渡期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制），惟為鼓勵同仁轉任，使機關用人制度早日趨於一致，儘速達到改制目的，本室前彙整10項轉任建議函報銓敘部協助從寬認定，案經銓敘部100年5月17日函復同意下列3項：

- （一）簡任資格得予保留：副長級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換算後雖可取得簡任資格，惟轉任當時所占職務最高僅列薦任第九職等，故僅能轉任薦任第九職等，惟其簡任資格同意保留，爾後如升任簡任職務時，無須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可派簡任職務。
- （二）副長級人員具高員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之考試（高考、相當特考或薦任升官等考試）轉任簡任職務。
- （三）佐級人員其曾任士級200薪點以上之年資得於委任第一職等提敘6級。

● 監理組謝組長界田：

- 一、監理站爭取設股。
- 二、各區監理所資訊室改為業務單位「資訊及企劃科」，公路人員訓練所亦爭取設資訊單位。

人事室梅主任昌言：

- 一、有關監理站設股乙節，行政院研考會傾向不設股，未來爭取設股仍應以人數多寡考量。
- 二、公路人員訓練所若要增設資訊科，必須其法定職掌有資訊業務，該項資訊業務是其他機關所不能辦理的。



花東區車鑑會薛秘書文亮：

花東區車鑑會移撥職員因占缺約僱 1 人將於 7 月離職，故建議刪除（其中 1 人為占缺約僱）等字，修正為花東區車鑑會移撥職員 2 人、工友 1 人。

竹苗區車鑑會劉秘書德進：

有關法制部分，目前覆議及各區鑑定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法務部及內政部訂定，收費辦法及委員聘任辦法係由省府訂定，未來上述辦法應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

請竹苗區車鑑會提供上述法規由法制工作分組研議。

人事室梅主任昌言：

明年下半年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將對所屬機關人力評鑑，目前各區工程處、各區監理所部分士級人員具有佐級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士級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職務，可以勞務委外方式解決，未來如委任書記、辦事員、助理工程員等職務空缺太多未派補，會遭質疑工作量不大，無須設置委任職務，導致員額被減列，建議委任職務儘量由士級人員具佐級資格者陞補。

主席裁示：

- 一、7 個監理所名稱暫保留。
- 二、組織改制工作複雜，各工作分組要趕快動起來，各分組進行相關協調公文、會議紀錄要彙整，另須檢核可能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案，並將重要的工作條列提報時程，於下次會議時列表提報，以利相關進度控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